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209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草案意見表
(376550000A_1080220966_ATTACH1.docx、376550000A_1080220966_ATTA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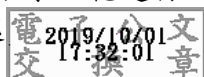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組織規程）第2條、第6條修正草案，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08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paja@hl.gov.tw，無則免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8485962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組織規程於76年1月14日經考試院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，其後於82年至104年間歷經6次修正。為解決目前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等機關組成考績委員會相關疑義，並使組織規程相關規範更加完備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2

